

#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9年第2期

(总第252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 玲  
黄光耀 蔡六良  
王国顺 吕正果  
周 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李长波  
江泽专 尹富敏  
刘文宇 平俊林  
卢 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李 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 目 录

###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2  
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 14  
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7  
关于印发曲靖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33  
关于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 37  
关于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有关工作的意见 ····· 40

### 大事记

- 44

# 曲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曲政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李石松代理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1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2月14日在曲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代理市长 李石松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市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

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跨越发展要求，围绕“五个导向”抓落实，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市内生产总值迈上2000亿元台阶、增长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2%，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综合施策稳运行。沉着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把稳增长作为重要任务，及时出台稳增长 28 条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健全主要经济指标和重点工作“周会商、月调度、季分析”机制，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协调。狠抓项目增投资。紧盯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新开工项目 1126 个、总投资 1121 亿元，推动投资止跌回升扭负为正，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激发潜力扩消费。适应消费升级趋势，增供给与优环境并举，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消费规模不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2%。降本增效兴实体。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工业落后产能 56.8 万吨、钢铁去产能 27 万吨、煤炭去产能 375 万吨，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用电、铁路运输等成本 71.6 亿元。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培育初显成效。重点产业发展加速。以“两型三化”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为引领，加快构建迭代产业体系，六大重点产业实现增加值 968.8 亿元。工业转型步伐加快。一批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项目落地，能投 40 万吨有机硅等 58 个项目开工，阳光能源 3000 吨单晶硅等 83 个项目加快推进，液态金属导热片产业化等 36 个项目建成投产。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成效突出。培育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84 户，新认定“三品一标”产品 104 个，4 个农特产品入选全省绿色食品“10 大名品”，3 户龙头企业进入全省绿色食品加工“优强企业”，绿航精品蔬菜等 11 个项目建成投产。新增规模流转农村土地 39.4 万亩，推动了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红星美凯龙

家居广场等项目开工，雄业 218 广场等项目投入运营。“一部手机游云南”曲靖板块上线，麒麟水乡等 26 个旅游项目进展良好，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439.8 亿元、增长 56%。爨文化小镇等项目开工，培育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2 户，文创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产业平台取得突破。国家级曲靖高新区创建进入国家审批阶段，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全面启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全面完成。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举办“科技列车云南行”活动及首届“科技入曲”对接会，建成县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7 个，培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户、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43 户、省级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 13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预计达 1.1%。

（三）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小康基础更加牢固。扎实开展精准脱贫。启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完善政策体系，特色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等专项扶贫有力有效。罗平县顺利脱贫摘帽，富源县和师宗县进入迎检冲刺、有望脱贫摘帽，宣威市、会泽县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全市 13 个贫困乡和 240 个贫困村出列、16.8 万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贫困发生率降至 5.07%。大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突出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政府债务风险等工作，处置化解不良贷款 53.3 亿元，置换优化政府存量债务 45.2 亿元。实施金融回归本源专项行动，打击和处置 P2P、互联网金融等不良秩序，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着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深刻汲取罗平锌电环境问题教训，及时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等督察交办、反馈问题 157 个。河（湖）长制有效落实，南盘江等重点河湖治理保护有序推进，17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达 94.1%。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9.7%。新建乡村“两污”

处理设施 74 座,完成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133 个,乡镇垃圾处理设施、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和自然村保洁制度全覆盖。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麒沾马一体化发展加快。以马龙撤县设区为契机,召开麒沾马一体化建设发展大会,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启动建设项目 75 个、建成 24 个,新增城市燃气管网 39.4 公里,打通城市断头路 22 条,改造中心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 42 个。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麒麟至师宗等 6 条高速公路开工,新改建农村公路 3400 公里。渝昆高铁曲靖段等 3 条铁路前期工作扎实推进,贵昆铁路既有有线土地移交工作进展顺利。阿岗水库隧洞工程全面完成,车马碧水库实现大坝截流,37 件骨干水源工程加快推进,48 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架设 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514.5 公里,建成通信铁塔和基站 5090 座。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审。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县 2 个、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乡镇 48 个。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稳步推进,完成营造林 63.1 万亩。南盘江综合治理深入实施,南片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新建城市截污管网 47 公里、城市公厕 136 座,整治城乡违法建筑 149 万平方米。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六个一”行动和“一颗印章管审批”成效明显,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市级部门政务服务“网上办”事项达 772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达 354 项。“多证合一”改革不断深化,企业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新增市场主体 6.2 万户、增长 20.7%。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实效。市县级机构改革稳步实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农村集体

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市级投融资公司改革有序实施,曲靖市商业银行改革基本完成。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成功举办上海豫园等宣传推介活动,与泰国佛统市缔结为国际友好城市。曲靖海关获批筹建,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11.5 亿美元、增长 32.1%。招商引资成效突出,坚持主要领导挂帅招商、精准招商,引进蒙牛集团、索通发展、传化物流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到位市外国内资金增长 10%。

(六)聚力“两中心”建设,教育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区域教育中心建设加快实施。曲靖医专马龙校区建设和曲靖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工作加快推进,“全面改薄”209 所,新建中小学 6 所、幼儿园 120 所。优秀骨干教师政府特殊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陆良县、富源县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通过国家评估认定。高考再创佳绩。学联体建设稳步推进,民办教育、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取得新成绩。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实施中央投资卫生项目 5 个、卫生补短板项目 9 个,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新建项目加快推进,圣德肿瘤专科医院开工建设。创建全国中医药先进县 6 个、三级甲等医院 6 所,54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快实施,引进民营医院 4 所,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基本实现。

(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聚焦群众所急所盼,着力补齐民生短板,财政支出的 78% 用于民生。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强化就业创业,发放创业贷款 12.5 亿元,城镇新增就业 4.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38%,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9.2%。开工农村危房改造 9.3 万户,实施棚户区改造 4107 户。新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80

个,新增养老机构床位1370张。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成功举办世界铁人三项赛,曲靖运动健儿在亚运会、省运会等国内外大赛上取得好成绩。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通过验收。融媒体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发放救助资金13.5亿元,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殡葬改革稳步推进,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实现全覆盖。社会秩序安定和谐。狠抓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61.1%、3.3%、21%、26.7%。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通过中期评估,新增市级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乡镇26个。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扎实有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信访“四大重点”攻坚战和信访问题“退三”攻坚战深入开展,到京非访人次下降73.3%,住房不动产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取得明显进展。“七五”普法扎实开展,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成效显著,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府工作人员“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落实“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增强。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57件、政协提案365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出台政府党组工作规则,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评估排名上升13位。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约法三章”,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下降5%。公共资源交易增值节支15.8亿元。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不断巩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稳步推进。国家安全、外事侨务、防震减灾、档案史志、慈善公益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新旧动能转换之艰、矛盾风险挑战之多远超预期,取得这些成绩实属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干部、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曲靖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中央、省属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曲靖改革发展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2018年宏观经济形势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实体经济困难等不利因素影响超出预期,市内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没有完成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这既有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也有我们对形势、困难和问题的预判不准,工作措施的针对性不强,工作落实的力度不够的原因。与此同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不大、结构不优,高质量跨越发展基础不牢;城市品质还需提升,农村发展动力活力有待增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仍需大力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还需加大,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与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

需要还有差距，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仍需持续发力；营商环境仍有较大优化空间，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够到位，少数部门和政府工作人员作风不实、能力不够、缺乏担当等问题还比较突出。我们一定会直面问题和挑战，勇于担当，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全力发展，决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 二、2019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我们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不可忽视的风险挑战。当前，全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全市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较多，风险挑战不可低估。同时也要看到，全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战略机遇期，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决战脱贫攻坚、加快绿色发展，为我们加快高质量跨越发展增添了新的强劲动力。曲靖发展的基础和优势没有改变，产业基础良好、科教底蕴深厚、要素配置齐全、区位优势明显，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支撑条件。特别是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部署实施的一系列重大举措，打基础、利长远，积极效应初步显现，蓄积的能量正在逐步释放。只要我们坚定“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就一定能够奋力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建成云南经济强市、对内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城市、特色生态文化旅游城市”定位，紧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全省前列、进入全国地级市 100 强”目标，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稳增长工作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强党建工作，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市内生产总值增长 8.5% 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 左右、9% 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 以内，390 个贫困村出列、15 万贫困人口脱贫，宣威脱贫摘帽，会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

完成上述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 9 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强化发展动能，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政策协同，继续抓好“六稳”，激发增长动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强化投资拉动。坚持以项目为抓手，抢抓国家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政策机遇，建立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滚动投入机制，开展“补短板、增动力”项目库建设，策划储备重大项目 1000 个以上，着力强化产业、交通、水利、能源、生态环保、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开展“项目落地年”行动，完善重点项目市县领导包保责任制和现场观摩、集中开工、现场办公、专班推进工作机制，加快实施一批重点支撑项目，确保新开工项目总投资达 2000 亿元以上，着力扭转投资下滑局面，切实稳住有效投资。

狠抓招商引资。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构建“一个重点产业集群、一个承载平台、一套扶持政策、一个重点项目库、一张招商路线图、一

支专业招商队伍、一个落地服务机构”的精准招商模式。按照“建链、补链、强链”思路，突出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六大重点产业，深度包装 20 个左右产业集群项目。精准对接产业、园区、城镇三大平台，提高项目承接能力，集中要素资源，设立产业引导基金。聚焦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和代理招商，选调一批优秀干部，选聘一批高素质专业人才，组建若干专业专责专注的招商“突击队”，发展 20 家以上专业代理招商机构，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招商网络。成立外来投资项目代办领办服务中心，做到靶向招商、精准对接、快速落地，实现新签约、新开工项目大幅增长。

增强要素保障。加快国有投融资企业市场化改革，完成市县投融资公司资产整合重组。建立上级扶持资金、市级财政资金、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统筹整合使用机制，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提前介入、联动服务机制，强化规划选址、用地、环评等要素支撑。科学统筹建设用地指标，盘活存量土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 60% 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 50% 以上，力争建设用地占补指标自求平衡。加大土地收储力度，麒沾马和经开区收储土地达 1 万亩以上，其他市县不少于 3000 亩规模。

做强园区支撑。遵循工业发展规律，优化生产力布局，实事求是研究确定工业发展重点区域，完成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工作，避免不切实际盲目布局工业项目，推动工业聚集发展。按照“构筑平台、夯实基础、集聚资源、集群发展”的思路，针对“小散弱乱”等突出问题，制定支持园区发展差异化扶持政策，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加速项目进区，捏紧拳头做大做强产业园区。整合园区融资平台和资源资产，做实园区开发主体，完善基础设施，推进路网、管网、能源网、互联网全覆盖。推动国家级曲靖高新区尽快获批，支

持经开区转型发展、提质增效。

(二)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筑牢高质量跨越发展根基。坚持“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融入全省“三张牌”打造，培育壮大六大重点产业，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突出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的目标导向，加速动能转换，建设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并跑领跑、协同发展的产业新体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焕发生机。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增加技改资金规模，健全中小企业技改服务体系，实施 100 个重点技改项目，开展以产品换代、生产换线、智能制造等为主要内容的升级改造。推动烟草产业提质发展，提高烟叶质量，开拓卷烟市场，发挥支柱支撑作用。抓好呈钢转型前期工作，加快凤钢特钢项目建设，推动不锈钢产业建链延链。切实解决煤矿企业融资难、办证难、复工难“三难”问题，最大程度释放煤炭产能。培育新产业、新动能和新增长极。发挥一汽红塔资质、技术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启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建设。加大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力度，启动液态金属低温焊料、导电胶、限流器等产业化项目建设，推动液态金属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打好“绿色能源牌”，发挥能源资源、环境容量、产业成本、市场空间等优势，推动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加快能投 40 万吨有机硅等项目建设，确保今飞汽车轮毂三期等项目建成投产，着力打造交通航空铝材、建筑铝材和硅产业集群。强化科技支撑，促进质量提升，推进品牌建设，积极创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示范区。大力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制定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年内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50 户以上。加快发展城市经济，把中心城区作为服务业发展主力板块，聚焦麒麟山、文体公

园、龙湖新区等重点片区，推进富康会展生态城、爱琴海购物公园、曲靖高新区研发聚集区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会展经济。深入推进“旅游革命”，拓展“一部手机游云南”曲靖板块内涵，加快寥廓山城市森林公园等20个项目建设，开展罗平、马龙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会泽古城5A级景区创建工作，确保麒麟水乡和鲁布革三峡景区创建为4A级景区，旅游业总收入增长20%。以文体公园综合训练基地等项目为依托，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推进爨文化小镇、麒麟爱情小镇、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力争每个县至少建设1个特色小镇。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抓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契机，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争创曲靖数字化时代产业发展新优势。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实施“千兆光纤进小区、百兆光纤进乡村”工程，完善4G网络全覆盖，适时推进5G网络建设与应用。推进数字产业化，加大数字经济平台企业招商力度，整合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资源，启动大数据中心建设，发展专业数据采集和数据加工业务。推进产业数字化，发展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引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农业平台，加大农业物联网应用推广。启动“数字小镇”建设，对3A级以上景区进行智慧化改造。在规划管理、教育卫生、水务环保等市政领域建成一批智慧应用项目。

（三）继续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补齐全面小康短板。始终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and 第一民生工程，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做到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确保取得根本性胜利，牢牢把握脱贫总攻决胜主动权。

汇聚攻坚力量。紧盯年度脱贫目标，统筹人

力物力财力，一鼓作气、尽锐出战、精准施策，举全市之力打好年度脱贫攻坚战。聚焦宣威、会泽深度贫困地区，推动扶贫工作重心、政策支持重心、东西部扶贫协作重心、社会帮扶重心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集中主要力量攻克贫困的难中之难、坚中之坚。深化沪滇扶贫协作，深度对接中央和省定点扶贫单位，更大力度争取产业合作、劳务协作、资金支持、人才支援。深化“自强诚信感恩”教育，推广“爱心超市”等典型经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做到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提高脱贫质量。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坚决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五场硬仗。严格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奖补办法，发展200个村集体养殖小区，加大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力度，多渠道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大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统筹实施安居、就业、保障、培训、维稳“五个工程”，完成易地扶贫搬迁6.2万人，推进搬迁群众市民化。抓好生态治理、生态补偿、林草产业、林业就业扶贫工作。落实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政策，做好残疾人、孤寡老人等特殊贫困群体兜底保障工作。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2万户，完成“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按照“五不改”的原则统筹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完成深度贫困县“组组通”公路建设2800公里，确保电网改造升级入户覆盖率达100%。

强化政策支撑。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亿元以上，争取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5亿元以上。落实土地增减挂钩政策。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有机衔接。坚持脱贫不脱政策、不脱责任、不脱帮扶，统筹平衡贫困县与非贫困县、贫困村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



扶持政策，落实脱贫出列摘帽后续措施，持续巩固精准脱贫成效。

（四）持续打好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攻坚战，牢牢守住发展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提高风险化解能力，推动发展更加稳健、更可持续。

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突出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等7个标志性战役，抓实各类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强多污染源综合防控，确保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巩固提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工作，确保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达81.8%以上。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继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探索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试点，加强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力度，削减存量、严控增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统筹抓好生态补偿、损害赔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等工作。

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引导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PPP项目管理。建立金融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不良资产、债券违约、影子银行等领域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扎实开展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启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推进安全生产巡查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狠抓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防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深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食品“三小”行业综合治理，全力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国

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通过考评验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平安曲靖、法治曲靖建设水平。依法打击缠访、乱访、滥访，巩固信访“四大重点”攻坚战和信访问题“退三”攻坚战成果，加大力度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住房不动产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全面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抓手，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打好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五）推进麒沾马一体化，提高城乡建设水平。以麒沾马一体化发展为引领，加强城乡建设，改善城乡面貌，提升城乡品质，加速城乡一体化发展。

强化规划引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绘制全域国土空间管控“一张蓝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制定独具地方特色的城市设计、历史建筑、特色小镇、传统村落技术导则和标准。强化规划实施管理监督，落实好乡村规划专管员制度。

完善城市功能。坚持最优方案、最大力度、最小动静、最好效果，持续开展城市更新、城市双修和人居环境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城市。加快推进麒马大道等40个交通畅行项目、龙湖湿地公园等14个生态项目、南海子公交站等31个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南盘江等城市河道综合治理，统筹拆违、截污、清淤、调水、岸绿、景美和道路配套工程，打造畅通的行洪河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绿道、特色的文化驿道。推广常规公交、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交通方式，让绿色低碳出行成为时尚。

建设美丽曲靖。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引领，深入实施“十大整治”“十大提升”行动工程，开展城市文明教育，注重城市精神培育。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突出绿色底

色，注重产城融合，以治脏、治乱为重点，以点带面、系统治理，全面提升县城品质和形象，力争罗平县、会泽县创建为省级美丽县城。加快宣威市、富源县、会泽县、师宗县国家园林县城创建，确保陆良县创建为省级园林县城。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和A级以上景区旱厕，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建设美丽公路，打造公路沿线高品质绿化带、景观带，全面提升服务区功能和品质。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完成营造林40万亩，力争森林覆盖率达45%。突出城市中心区、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重要节点和县乡驻地等重点区域，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确保全市创建为国家森林城市，沾益区、师宗县创建为省级森林城市。

（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打牢支撑发展的基础体系。强化交通、物流、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发展条件，加快形成支撑高质量跨越发展的综合基础设施体系。

加强综合交通建设。启动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宣威至沾益、宣威至会泽、富源至沾益、师宗至丘北等4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三宝至清水、召夸至泸西、寻甸至沾益等7条高速公路建设，扎实推进国道沾益金龙至麒麟三宝段旅游公路建设。抓好曲靖汽车客运南站、北站建设。做好渝昆高铁曲靖段建设协调服务工作，争取文山至师宗铁路延伸至曲靖并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加快宣威支线机场和罗平、会泽等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等新业态。启动沾益黑老湾至麒麟越州等3条铁路专用线规划，力争纳入国家、省物流枢纽布局规划。加快沾益传化公路港、陆良宝能农产品供应链中心、马龙鸡头村战略装车点等项目建设，推动沾益高铁智慧物流园、陆良冷链物流园建设。

提升能源供给能力。加快220千伏胜境输变电工程、35千伏大水井和茨营变电站增容工程、530个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推动腊者水电站等5个项目建设，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布点建设。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和范围，推广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优价满发电价政策，发展绿色高载能产业，大幅提高云电自用比例。加快天然气管道昭通支线曲靖段等4个项目建设，中心城区天然气入户覆盖率提高到42%以上。

强化水源保障水平。加快黑滩河大型水库和10件中小型水库前期工作，推进麒麟龙潭河等35件续建中小型水库建设，确保车马碧水库大坝封顶、阿岗水库主坝填筑基本完成，师宗小务龙、会泽白泥塘等4件水库建成投入使用，新开工39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4件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七）推进新时代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针对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加快改革步伐，优化开放布局，加快打造与高质量跨越发展相适应的发展环境。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严控过剩行业新上产能，加大“僵尸企业”处置力度。落实减税降费、用能、用地等系列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发展成本。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重点园区、龙头企业、重点项目、科技支撑绘制产业链“全景图”，推进投资链、项目链、招商链三链融合，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循环，加强政银企合作，建立推动金融机构能贷、敢贷、愿贷、不抽贷考核激励机制，推进金融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办

理，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所有县（市、区）成立行政审批局，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容缺后补”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图联审”和联合验收改革，全面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深化“证照分离”“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及全程电子化”等改革，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瘦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规范涉企检查行为，探索“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成立信用信息中心，完成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数据库。建立重大信息公告、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守信失信“红黑名单”管理等制度，加快形成公开公正、竞争有序的一流营商环境。

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和零基预算改革。完善争取上级资金、项目资金、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激励机制，落实财政税收增收留用政策。深化税务征管改革，推行涉税业务“一厅、一网”通办。支持曲靖市商业银行深化改革，提升市场竞争力。理顺市区两级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科学合理划分市区两级的税收、污水处理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罚没收入，不断完善市级统一规划、分区收储、分级供应、分类计提、分区登记的土地管理政策。明确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职责、执法范围、机构设置、权力清单和执法主体，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

积极扩大开放。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加强区域合作，深化与泛珠三角、川滇黔十地州市间的发展合作，积极参与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开展与国际国内友城的务实合作。启动曲靖海关建设，加快综合保税区申请建设步伐，打造发展新平台。落实稳外贸支持政策，提升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确保外贸进出口总额增

长15%。

激发民营活力。增强微观主体的活力、韧性和创新力，强服务、上水平，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证照分离”模式进行分类管理，确保负面清单之外“零门槛”。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确保收费清单之外“零收费”。建立民营企业投诉处置机制，坚决制止对企业一切不必要的检查、督查和考核，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对侵权行为“零容忍”。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落实服务企业“零距离”。实施优秀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开展“优强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彰。落实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努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实施民间投资促进计划，推动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等领域。集中政策资源，培育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10户以上，力争纳规升规企业60户以上。

（八）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抓好“三农”工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促进城乡共生共荣、各尽其美。

打响绿色农业品牌。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坚持精品路线，瞄准高端市场，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打好曲靖“绿色食品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合理划定45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95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力争新增规模流转农村土地40万亩以上。聚焦马铃薯、水果、蔬菜、中药材、花卉、核桃、生猪、肉牛8个产业，分产业制定绿色食品“路线图”“施工图”。围绕“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理念，制定推进“一县一业”指导意见。创建绿色生产示范样板，打造一批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带动发

展40个特色产业基地、100个规模化养殖小区。大力发展农业“小巨人”，培育发展15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8个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180个家庭农场。加快马龙有机农业示范区和5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培育一批绿色食品名品和优强企业。推进农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创建一批休闲农业示范点，打造一批最美休闲乡村，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示范园、田园综合体。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百村样板、千村推动、万村整治行动，新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场34个、污水处理设施26座，完成500个村庄生活污水设施建设，建成乡村污水管网1700公里以上，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18万座，创建省级生态文明乡镇9个，打造云南最美村庄20个。加大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力度，完成50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抓好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变革生产生活方式。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农村集体土地“三权发证”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抓好5个国家级、2个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打通工业品、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旅游纪念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实施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深化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提高乡村治理能力。

（九）致力共建共享，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良性循环。

着力稳住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打造“双创”升级版。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转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重视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

培训42万人次以上，新增转移就业8万人次以上。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免扶补”等创业扶持政策，发放创业贷款10亿元，扶持8400人创业，带动2.4万人就业。新增城镇就业4.4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强化区域教育中心建设。围绕补齐短板、夯实基础、提升品质、增强活力、扩大开放、铸造品牌六大任务，实施十大工程，增强中心城区教育辐射和聚集能力。支持曲靖师院申报硕士学位授予点，加快曲靖医专马龙校区建设，确保曲靖职业技术学院招生。改扩建曲靖一中、曲靖二中等8所高中学校，组建普通高中学联体1个，新增省一级一等高中1所。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1.5万个，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56人以上大班额，确保宣威市、会泽县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通过国家评估认定。按照“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一县一示范”要求，新建幼儿园100所，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80%以上。统筹办好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成4个以上市级骨干教师和校长培训基地。

推进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加快市中医院新院、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市中心血站迁建等项目建设。加大三级医院创建力度，支持3—5个紧缺学科建设，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国内先进水平的临床医学中心。在保证医疗基本需求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开设特需医疗服务。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开展人员编制总量管理和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推进综合医改，加快建设紧密型医共体，提升基层医疗急救和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织密社会保障网。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大社会保险扩

面力度。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坚决查处骗保行为。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抵扣政策，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大精准施保专项整治和动态调整力度。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改造居家养老服务机构30个以上，提升农村敬老院服务质量和集中供养率。继续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棚户区改造7300户以上。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建设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80个，确保火葬区火化率达90%以上。

与此同时，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开展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实施一批文化惠民工程。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国防动员等工作。

各位代表！发展的重任、人民的期盼，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新的一年，政府系统将着力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对党忠诚，科学谋事。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服从市委领导，准确把市委要求转化为操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

担当务实，高效做事。以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为担当标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正向激励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

腰、让有为者敢为。把狠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职责，持续开展“狠抓落实年”工作，建立政府系统班子、部门、市县、干部“四个联动”机制，加强和改进督查考核工作，推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工作方式，确保责任上肩、措施有力、任务落实。加强团结协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加快曲靖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公平公正，依法办事。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制度，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规定，建立大数据支撑科学决策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从严治政，干净干事。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抓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铲除滋生腐败土壤。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正作风，坚决纠正任务下达层层加码、落实责任层层下移、督促检查层层叠加等现象，切实转变文风会风，留出抓落实的时间和空间。坚决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效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各位代表，民之所望、施政所向，赶超跨越、玉汝于成。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勇立潮头、乘风破浪，雷厉风行、攻坚克难，奋力开创曲靖高质量跨越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曲政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简化申办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打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垄断，优化营商环境，市人民政府决定根据法律法规对目前的34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前二批清理规范的20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申办材料或开具有关证明；对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委托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本部门财政预算，不得由申请人承担；对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一律不得指定中介机构，审批部门要公开各类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并加强指导，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文本格式要求拒绝申请人自行编制的报告；除保留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新增或变相实施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不得指定中介机构。

有关审批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场所和平台，公布涉及本部门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目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应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30日内，公布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机构资质要求及资质取得方式、服务时限、收费情况等信息。

本决定印发后，在市人民政府及市审改办分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对应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梳理和编制本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汇总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曲政发〔2016〕71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曲政发〔2017〕89号）有关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目录(共 34 项)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一、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 4 项)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1. 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2.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质监部门(市)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考核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质监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考评员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考评员和技术专家组成考评组承担考评工作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1.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2.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 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质监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审员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或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开展技术评审
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技术审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市)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水电工程先移民后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2]293号)	具有工程咨询丙级以上资质的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履行技术审查职责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审查
二、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 12 项)						
5	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有关验资、评价报告及净资产证明等资料, 也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6	净资产证明文件					
7	专用设备净值证明文件					
8	爆破作业单位仓库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9	保安培训公司100万元以上(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保安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验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0	土地估价报告编制	1.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2. 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审批; 3. 国有土地改变用途审批;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5.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6.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国有企业改革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4号)	在工商注册地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备案函的机构	申请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土地估价报告; 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 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土地估价报告,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政府文件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1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岗位职业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举办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12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具有有关专业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13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	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管理部门(市、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具备必要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专业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或社会培训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参加具有燃气培训能力的燃气经营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具有燃气培训能力的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14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市)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具有人防专用设备质量检测能力的机构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市)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培训机构	对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资质的,申请机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组织培训,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培训,各级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6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移民开发管理机构(市)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三、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共18项)						
1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编制爆破作业安全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8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安全监理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实施爆破作业安全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19	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保安服务公司100万元以上(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1000万)注册资金的验资报告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包含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服务公司)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市)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编制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2	注册资本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控股51%以上的资产评估报告					
23	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	民政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县)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施工图审查机构(一类和二类)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5	设施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燃气经营许可	燃气管理部门(市、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设施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6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39号)	具有冶金行业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冶金行业相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出具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出具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其中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由甲级机构出具;其他项目由甲级、乙级机构出具)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处理决定
29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许可证》申请校验时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依法认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健康体检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	符合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符合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健康体检,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法〔2009〕110号)	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依法认定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县)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具有相应能力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对申请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的,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研发符合产品技术的产品,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33	烟花爆竹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烟花爆竹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具有军工行业有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委托具有军工行业有关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前二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结果进行部分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20项)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一、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11项)					
1	编制无需汇交地质资料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无需汇交地质资料
2	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	1.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2.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和注销登记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展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
3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3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山储量年报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	排污监测报告	排污许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46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控发〔2001〕806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排污监测报告
5	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已纳入《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中的“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当中,不再作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施
6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质监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调整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特〔2009〕478号)、《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TSGZ8001-201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和〈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3〕23号)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已调整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质监部门不再实施该中介服务事项
7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质监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TSGZ8002-201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和〈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的实施意见》(质检特函〔2013〕23号)	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已调整到国家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质监部门不再实施该中介服务事项
8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	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9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4.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10	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	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监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
11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煤矿除外)资质审批	安全监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二、改由审批部门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1项)					
12	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出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改由审批部门组织验收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政府文件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三、改由申请人自愿选择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5项）					
13	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林护发〔2005〕55号）、《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国家林业局公告2014年第12号）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咨询能力的机构编制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5	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也可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6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110号）	申请人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可以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用水检测报告，申请人不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核发	安全监管部门（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四、保留的行政审批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共3项）					
18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19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之外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检验报告编制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市）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对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将卫生监督员采封样的样品委托具备条件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2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监管部门（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公开报告编制的文本格式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快推进全市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8〕5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97号）和全市特色小镇建设推进会议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特色小镇建设重大意义

（一）特色小镇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途径。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解决我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根本举措。特色小镇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着农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最佳结合点，建设特色小镇有助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有助于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距，推动乡村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二）特色小镇是建设美丽曲靖的重要抓手。建设特色小镇有助于厚植美丽曲靖生态优势，有助于提升全市城乡人居环境，有助于把生态优势转化为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助推全市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把全市建设成为生态美、环境美、山水美、城市美、乡村美的“美丽曲靖”。

（三）特色小镇是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重要平台。依托全市绝妙的自然景观、良好的生态环境、多彩的民族风情、深厚的历史文化、独特的古城古镇，通过特色小镇这个平台，能够加快促进特色产业与生产生活融合、旅游与康养融合发展，推动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全市打造全国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四）特色小镇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党中央向全国人民和全世界作出的庄严承诺，2020年必须如期实现。目前，全市还有26.6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全省的14.7%，脱贫任务十分艰巨。通过特色小镇建设这个载体，就近就地吸纳贫困人口就业，带动贫困地区农业、旅游、文化、民族特色手工艺等产业加快发展，既能提高贫困人口的收入水平，也能改变当地群众的思想观念、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有助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二、加大特色小镇创建力度

（一）创建任务。充分发挥曲靖得天独厚的气候、资源、民族、文化等优势，对照全省创建标准和管理办法，深度挖掘发展潜力，在当前5个特色小镇创建的基础上，每个县（市、区）每年至少谋划创建1特色小镇，2019年新创建特色小镇必须于2019年上半年内实质性开工建设，争取

尽快打造一批全国一流、全省知名的特色小镇。

(二) 包装策划。在特色小镇的前期谋划阶段,要切实加强特色小镇的包装策划,引入国际、国内一流包装策划团队,做好小镇的深度策划,从小镇特色的唯一性、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功能的完善和互补性、生态环境的优美性、投资运营管理的可操作性等全方位进行挖掘,解决好定位、产业、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等核心问题,谋划好特色小镇的发展方向 and 重点,并形成每个小镇独一无二的地理身份标识。

(三) 创建程序。本实施意见出台后,全市范围内新申报创建的特色小镇均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创建。

1. 创建申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向市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特色小镇创建方案,明确每个特色小镇的特色内涵、四至范围、产业选择、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建设进度、综合效益及与大型企业主体合作思路等。

2. 方案审查。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专家和有关领导,对各县(市、区)报送的特色小镇创建方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报市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后纳入市级创建并参与全省考核评选。

3. 规划审查。纳入市级创建的特色小镇,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相关技术标准组织初审并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联合审查。所有特色小镇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规划。建设项目竣工后,实施规划核实。

4. 项目建设。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县(市、区)

人民政府,要以产业发展和特色小镇功能提升为重点,按照审查通过的规划,加快推进特色小镇项目建设。对于推进成效较好的,市级统筹给予适当项目补助。每个特色小镇要统筹安排项目建设时序进度,确保小镇按期建成。

5. 考核评价。纳入全省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由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评价,经考核评价淘汰退出省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一律收回已支持的省财政奖补资金。未纳入全省创建名单的小镇,要严格对照《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评选办法(试行)》的评选标准和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创建工作,并积极申请参加全省考核评选,努力争取省级奖补资金支持。

### 三、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一) 目标定位。瞄准“全国一流、全省知名”的发展目标,紧扣全市多样的民族文化、优美的自然风光、良好的生态环境、鲜明的特色产业等元素,紧紧围绕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这条灵魂和主线,守住不触碰生态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通过政府违规举债来建设、不搞变相房地产开发4条底线,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7大要素,到2020年,全市建成一批具有鲜明的曲靖特色、达到全国一流水平的特色小镇。

(二) 规划引领。坚持规划先行,高起点、高标准编制特色小镇规划。在特色小镇发展理念和思路上、在发展方向和定位上、在用地功能布局上、在具体建设项目策划和建筑设计等方面,进一步提高规划设计质量和水平。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已经明确的,投资主体要深度参与特色小镇规划编制工作,要引进国内外优秀设计团队和设计大师,在原有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基础上,以国际先进理念进一步修改完善特色小镇规划,用世界一流的规划设计引领特色小镇建设。

(三) 企业主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

群众参与、市场化运作”，积极引入有情怀、有实力的国内外一流投资主体，避免政府大包大揽。已落实投资主体的特色小镇，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继续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协调处理好新投资主体和原有投资主体的关系，新投资主体可以通过合资合股、收购原有主体股权等方式参与特色小镇建设，也可在原有投资主体未涉及的领域独立开展有关项目建设。尚未落实投资主体的，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国内外一流的投资主体。鼓励多元化投资主体参与特色小镇建设，大力吸引社会资本和当地群众参与特色小镇建设。按照“小政府、大服务”工作思路，建立以市场化为主的运营模式，超前考虑特色小镇今后长期的运营和管理，采取投资主体自身参与运营、实行政企合作，以及引入理念新、实力强、专业化的运营商等多种模式，推动特色小镇建成后的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突出特色。打造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独一无二、不可复制的特色，避免盲目模仿、千镇一面。结合全市实际，打造旅游集散、田园牧歌、健康医养、民族风情、历史文化、特色产业、绝妙景观等不同类型的特色小镇。旅游集散型特色小镇要依托优越的地理区位和独特的“爨”文化元素，充分发挥好旅游集散地功能，打响曲靖“爨”旅游品牌。田园牧歌型特色小镇要传承好农耕文化、保留好田园景观，切忌大兴土木。健康医养型特色小镇要依托全市良好的宜居型气候、丰富的医疗资源，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民族风情型特色小镇要依托全市世居少数民族，保护传承和深度挖掘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修缮恢复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民居建筑，充分展示全市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型特色小镇要借助全市独特的古城古镇和古村落、古村寨，对历史建筑加强保护，修旧如旧，避免拆真建假，传承

好历史文脉。产业型特色小镇要依托全市果蔬、花卉、中药材、核桃等传统特色产业，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传统产业在新时代背景下焕发生机。绝妙景观型特色小镇要依托全市独有的自然景观、优美的生态环境，打造独具魅力和吸引力的特色小镇。

（五）产业建镇。聚焦六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瞄准产业发展新前沿，顺应消费升级新变化，紧跟科技进步新趋势，细分产业领域、错位竞争，发展“特而强”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以产立镇、以产强镇、以产富镇。加快特色产业集聚，以企业为主体，建链、补链、强链，延长产业链。瞄准特色产业有关的高端人才、高端资源和高端产品，千方百计引进高端要素，用特色小镇来聚集高端要素，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经济在特色小镇蓬勃发展，把特色小镇建成特色产业高地。

（六）生态优美。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顺应自然、巧借山水，科学合理规划布局特色小镇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打造优美宜人的生态环境。发扬“工匠精神”，精雕细琢、精益求精，把特色小镇打造成为经典之作、传世之作，建设成为世人向往之地。以绿色低碳的理念建设特色小镇，积极推广绿色节能建筑、海绵城市技术等，倡导绿色低碳生活，鼓励特色小镇居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产品，为打造美丽宜居曲靖提供样板。

（七）交通易达。立足特色小镇现有区位和交通条件，因地制宜，加快推进特色小镇与外界连接的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提高特色小镇对外交通联系通达性和便捷性，组织好特色小镇内部

交通，确保特色小镇交通易达、内连外通，“游客进得来、产品出得去”。

（八）宜居宜业。坚持以人为本，完善城镇功能，补齐特色小镇道路、供水、供电、污水、生活垃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商业娱乐、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短板，完善防火、防汛、防涝、抗震等安防设施，建设精品酒店、民宿、特色餐饮等综合配套服务设施，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留存好原住居民生活空间，防止将原住居民整体迁出，促进人口在特色小镇集聚，提升特色小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九）智能智慧。按照智慧城镇建设理念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特色小镇的深度融合。特色小镇要全部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推动特色小镇中名景、名店、名馆、名品等资源全要素上线，实现直播、导游导览、一码通等在特色小镇的全覆盖，加强人脸识别闸机入园、AI 识景等功能的推广，推进智慧厕所、景区景点解说、智慧停车等智慧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免费公共 WIFI 全覆盖，并提高网速。建设集宣传平台、导游导览平台、诚信平台、购物平台、投诉处理平台为一体的特色小镇智慧化综合性服务平台。

（十）成网一体。从更大区域范围，以更宽广视野，统筹考虑特色小镇与周边特色小镇、周边景区景点、周边城镇的互联互通、产业选择和功能定位等问题，坚持错位竞争、差异发展，避免产业趋同、同质化竞争，力争在全市范围内构建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有机联系、成网一体的特色小镇发展格局。

#### 四、加大特色小镇政策支持力度

（一）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人民政府

按照“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工作思路，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0 年，在全省范围内，每年评选出 15 个创建成效显著的特色小镇，省财政每个给予 1.5 亿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项目建成后，授予“云南省示范特色小镇”荣誉称号。对以云南世居少数民族，尤其是人口较少民族和“直过民族”为特色创建的特色小镇给予倾斜支持。经考核评价淘汰退出省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一律收回已支持的省财政奖补资金。财政奖补资金必须用于特色小镇规划编制、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的项目前期工作、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产业发展培育等项目建设，严禁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保障土地林地要素供给。土地方面，遵循“小而精”的创建思路，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实际，实事求是，科学划定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区域，不简单套用特色小镇建设面积 1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3 平方公里的用地标准。在特色小镇创建过程中，避免借特色小镇创建之名无限扩大规划建设区域或变相进行“圈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对涉及规划调整的特色小镇按照程序开展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规划指标先以县（市、区）为单位调剂平衡，县（市、区）确实难以保障的，统一上报市人民政府进行调剂，市级难以保障的再向省级申请预留规划指标予以解决。林地方面，对符合使用林地审批条件的，积极申报办理林地占用手续，予以林地指标保障。

（三）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财政资金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当地居民参与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特色小镇投资主体和社会资本方应加大投入，履行好特色小镇建设的投资主体责任。积极支持具备条件



的特色小镇投资主体包装好项目和资产，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融资。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采取单列项目方式向全社会招募建设投资者。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小镇信贷支持力度，与各级财政资金、基金、项目业主投入资金形成联动。特色小镇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省支持方向的棚改、联络道路、社会公益项目要积极争取上级给予支持。曲靖供电局要将特色小镇供电设施纳入规划，给予建设支持。涉及产权为属地居民的，要采取政府补贴和群众自筹相结合的方式，调动属地居民参与特色小镇建设的积极性。

（四）精准确定特色小镇投资规模。从特色小镇建设的实际出发，进一步梳理特色小镇的投资规模，在每个特色小镇的可研报告批复中予以明确，不受原定 30 亿元和 10 亿元投资标准限制。创建期的总投资规模以基本建成为标准确定执行，并将创建期的总投资规模作为特色小镇年度考核和最终验收考核的依据。特色小镇创建工作中要避免为达到投资规模简单拼凑项目，注重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特色小镇建设的规划选址、项目可研、项目环评等审批工作由县（市、区）开辟绿色通道予以办理，1 个特色小镇 1 个选址意见书、1 个可研报告、1 个环评报告。

（五）严格控制房地产化倾向。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特色小镇吸纳就业、常住人口和农业转移人口聚集规模，完善配套商住功能，合理确定住宅和商业用房比例，控制房地产开发规模，防范“假特色小镇真地产项目”。每个特色小镇房地产开发的建筑面积不得超过特色小镇总建筑面积的 30%，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主要用于特色小镇建设，鼓励企业将房地产开发收益用于特色小镇建设。

## 五、强化特色小镇各项保障措施

（一）更新思想观念。打破“一亩三分地”

思维，牢固树立“不发展是最大的吃亏、不发展是最大的风险”理念，转变观念、敞开胸怀，下大力气做好特色小镇招商引资工作。不能只算小账、短期账，要算好大账、产业账、长远账，积极探索用土地换投资、用景点换产业，实现企业有利润、地方能发展、群众得实惠。各特色小镇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围绕特色小镇发展方向和定位，有目标、有重点地上门招商、精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和成功率。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将加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协调力度，主要领导每季度、分管领导每月研究调度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每个月通报一次工作进度，每个季度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适时召开全市特色小镇现场推进会，通过实地观摩、交流学习、相互借鉴，推动全市上下进一步提高特色小镇建设水平。建立市级领导“一对一”挂钩联系特色小镇工作机制，市级挂钩联系领导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协调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市直牵头部门负责做好特色小镇建设综合协调、产业发展、项目推进督促指导和市级领导挂钩组的联系服务工作。市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特色小镇建设的综合协调、审查创建方案和规划、动态管理、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是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抓，负责做好每个特色小镇建设的规划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日常推动工作，对特色小镇所有建设项目按月排出建设进度，按月进行工作调度，及时解决好存在的问题，确保按时间节点、工作要求扎实推

进特色小镇建设。建立县级领导挂钩联系特色小镇建设工作长效机制，采取现场办公会、协调推进会等方式，狠抓工作落实和项目推进。严格落实全市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月报制度，按月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特色小镇创建推进情况。

（四）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委具体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协调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有关工作；市财政局要及时兑现落实特色小镇财税支持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指导好特色小镇的建设工作，并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市规划局要指导好特色小镇规划选址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方案审查；市国土资源局要做好用地支持政策的指导和落实，及时对接做好土地规划调整、用地报批等工作，做好特色小镇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市林业局要做好林地支持政策的兑现落实，做好特色小镇建设林地指标保障工作；市环境保护局要指导好特色小镇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工作；市文产办要指导做好文化产业类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市旅游发展委要将特色小镇全部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指导特色小镇做好旅游功能提升和特色小镇景区标准化建设，指导做好旅游类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市农业局要做好农业类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工作，加大资金和项目争取支持力度，推动特色小镇创建与打造“绿色食品牌”有机融合；市招商合作局要把特色小镇招商引资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牵头组织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市民族宗教委要指导特色小镇做好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市文化体育局要指导特色小镇做好历史文化挖掘、传承和保护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要指导做好特色小

镇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市科技局要指导特色小镇做好科技创新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做好特色小镇就业指导和培训工作；市商务局要指导做好电子商务发展及对外贸易类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市统计局要配合省做好全市特色小镇发展统计监测有关工作；市政府新闻办要牵头做好特色小镇对外宣传工作；曲靖供电局要做好特色小镇的电力保障设施建设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特色小镇的信贷支持力度。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大部门政策、资金和项目的倾斜支持力度，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党政机构改革后由承接相应职能部门负责）

（五）加强督查检查。市政府督查室牵头，每月对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行督查，加大对全市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每个季度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或约谈。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目标任务，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加强督办督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采取新闻发布、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成功经验，提高特色小镇的吸引力、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创建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9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 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以人为本、全面防控，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分类应对、突出重点的原则，不断深化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增强学校安全工作能力，提升学校安全整体水平，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目标。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建立完善有关制度和机制，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处置体系，着力实现学校安全

制度健全、安防力量配备到位、物防技防设施先进、师生安全素养较好、校园周边治安良好、安全保障机制完善，使校园成为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 二、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

（三）健全学校安全教育和培训机制。认真落实《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积极开展开学安全教育第一课，每天课后安全提醒，每周集中教育1次，节假日前都要开展集中教育、大家访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校园文化和地方课程，开发和使用好安全教育资源，不断丰富教育手段和拓展教育范围。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要突出预防交通事故和溺水事故，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行为，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内容，引导学生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提高安全能力、养成安全习惯。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安全知识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合理给予学分，加大培训力度并组织必要的考核。有关职能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到校园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普及活动。（市教育局牵头；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配合）

（四）有序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和有关技术规程，中小学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

园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人性化和科学化。有关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给予指导和支持，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探索青少年学生安全应急基地（体验馆）建设，着力提升安全应急实践能力。（市教育局牵头；市政府应急办、市地震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红十字会配合）

（五）推广实施涉及学校安全的国家行业标准。大力推广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国家标准。根据曲靖实际，制定一批学校安全地方性标准，严格准入条件。建立学校安全事项专项认证及采信推广机制，对学校使用的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关系学生安全的设施设备，采购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有关认证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市教育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体育局配合）

（六）探索建立校园周边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学校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划定校园安全保护区域。在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流动食品小摊贩摆摊，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等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立的有关企业、设施及营业场所应依法取缔。落实上学放学时段巡逻、防控制度，确保重点地段、重点时段校园周边治安处于可控状态。在校园周边合理设置警示标牌、减速坎（带）、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坚决取缔非法接送学生和幼儿的车辆，及时制止各种交通违法行为。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在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

走通道。（市公安局牵头；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体育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七）建立完善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行政区域内学校重大隐患安全风险评估，做好灾害分析、处置工作。学校要定期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发出安全预警、预报，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师生受到伤害和学校财产遭受损失。国土资源、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学校及周边地质、气象等灾害的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市教育局牵头；市政府应急办、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配合）

（八）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安全隐患大检查，以学校自查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抽查、政府综合督查为推动，建立问题和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化管理。对问题和隐患要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预案全面落实到位。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督办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九）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构。将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引入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领域，积极组织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有关服务或产品。推行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及原料政府集中采购、企业统一配送工作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风险，从源头上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市教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 三、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十) 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学校校长(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副园长)是直接责任人。学校要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明确校内各岗位安全工作职责,做到职责明确、落实到人。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十一) 规范校外活动场所和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各类中小学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各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等,由各级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明确安全监管责任主体,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尚未批准的教育类培训机构和课外班,由政府组织教育、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进行清理,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限期整改,达标后予以登记;整改不达标的予以取缔,并妥善安置学生,做好家长、教师稳定工作;整改期间,属地乡(镇、街道)要担负起安全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 配齐配强专兼职学校安全保卫力量。各级政府应当为学校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力量。师生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1000人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义务教育学校保安员的工资可从公用经费地方配套资金中列支。学校要加强与社区(村委会)的沟通、联系,建立由学生家长、治安联防员、值班教师等组成的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

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在重点和危险路段接送学生。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女生宿舍必须配备女性宿管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 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坚持“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标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学校教学楼、宿舍增强消防设施和器材建设,学校教学楼、宿舍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满足规范要求。推广运用人脸识别、访客登记等智能系统,在教学楼、宿舍楼、走廊、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样间和储藏室等人员聚集场所和重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有条件的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凡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禁止进入学校工程建设领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十四) 探索学校安全信息网络管理平台建设。依托教育信息化基础平台,整合各方资源,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安全隐患、事故特征分析,提升学校安全工作决策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以学校安全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县级学校安全信息管理综合平台为核心,学校安全网上巡查管理系统为手段,构建市、县、学校三级学校安全联防联控新体系。(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十五) 健全完善警校对接合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学校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深化“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

健全联动机制。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选派经验丰富的民警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要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的监控或报警系统。(市公安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十六)健全有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体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担负起学校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综治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体制优势,建立健全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体系。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校园基础设施进行综合监管,指导、督促学校主管部门做好校园建筑物、危险化学品、消防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依规查处涉及校园基础设施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通校公路、学校周边公路和学校附近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运输企业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校园周边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城市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各种无证无照的流动商贩和违法摊点。文化部门要及时查处、取缔学校及周边违法违规经营的网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录像厅等。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校园周边有噪声、粉尘、空气污染等影响教学的商业行为。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质检、工商、新闻出版广电、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职能,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指导,依法查处校园周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市综治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十七)建立健全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长效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学

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完善校园欺凌事件预案、处置流程。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情节轻微的,由学校开展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探索建立由民警实施训诫制度。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或暴力行为的学生,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打击和惩处。改革完善专门教育制度,健全专门学校接收学生进行教育矫治程序,完善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十八)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挂牌督办或成立专案组直接侦办。对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问题,坚持露头就打,防止发展蔓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要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对运营学生车辆超员、超速、改装等违法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对敲诈勒索、抢劫抢夺等涉及学生的侵财案件,要在严厉打击的同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以震慑犯罪、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对侵害学生人身安全的恶性案件,公安、司法机关要严格依法惩处。(市公安局牵头;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配合)

(十九)构建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对校园内发生侵害学生人身权利行为的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完善调查处理办法。学校要建设“家长学校”和标准的心理辅导室,整合社会心理服务资源,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共青团组织要完善“12355”青少年服务台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机制,提供相应

法律、心理咨询。妇联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支持和鼓励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法律院系等法律专业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合配合）

####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二十）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发生重特大校园安全事故，学校在积极妥善处置的同时，应当及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各级政府要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救援工作及善后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和时代特点，指导学校及时更新完善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一）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发生造成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有关部门要依法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学校及有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发生校园火灾、拥挤踩踏、传染病、食物中毒等较大伤亡事故或校园欺凌、暴力、性侵等影响恶劣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司法机关要通过案例引导，依法明确学校、学生监护人、有关责任人等各方的权利与职责。综治部门要研究建立“校闹”防范处置联动制度，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打砸学校财物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打击、惩处，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市教育局

牵头；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二）建立健全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收取。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商业保险，严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代办各类商业保险，确保学生、家长自愿、自主购买商业保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和公益基金会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保障机制。（市教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三）积极构建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支持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纠纷和事故处置中的权威性。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新闻发言人制度，增强事故发生后的舆情应对能力，推动事故报道规范化、法治化。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管理办法，吸纳退休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市司法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 五、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二十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把

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人、财、物方面的投入力度，为学校安全提供坚实保障。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要研判学校及周边安全形势，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着力推动问题解决。乡（镇、街道）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学校三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学校安全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教育局、市公安局配合）

（二十五）强化主管部门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履行对学校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学校安全工作要与教育教学工作同时规划、同时推进、同时考核，做到凡有会议必有安全事项，凡有培训必有安全专题，凡有项目必有安全经费，凡有检查必有安全内容，凡有失职必有调查问责。（市教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二十六）强化基础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需要和形势变化，优化现有编制结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明确机构，承担学校安全保卫职责，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和审核公办学校将所需安全保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将公办学

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优先安排学校安全保障经费，保障合理支出。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适时修订《曲靖市学校安全管理办法》，完善学校安全法规体系。推进安全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做到安全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市教育局牵头；市编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七）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工作的责任。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和学校，要采取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在社会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报告。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综治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办法，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学校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公安、综治等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好有关工作职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曲政办发〔20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 曲靖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巩固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导全市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根据《云南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

〔2018〕44号）要求，重点整治全市“散乱污”企业，切实减少“散乱污”企业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巩固和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

#### （二）整治原则

——全面排查，分类处置。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散乱污”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不遗漏任何一家符合“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的企业；要按照“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标准严格做好“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工作，按照“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置方案，科学开展处置工作，坚决杜绝处置工作“一刀切”。

——依法依规，限期到位。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开展整治期间，要严格依法依规，做好“散乱污”企业的分类处置工作，做到依法取缔、依法搬迁、依法升级改造，并严格做到限期整治，不拖延、不懈怠。

### （三）工作职责

市环境保护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验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级环保、工信、发改、国土、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本次“散乱污”企业的全面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作。

### （四）时限要求

2019年1月31日前，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的制定工作，建立和细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建立联络员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与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联络。

2019年4月15日前，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散乱污”企业拉网式排查工作，并将《曲靖市“散乱污”企业自查表》《曲靖市“散乱污”企业排查明细表》《曲靖市“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汇总表》（见附件）报送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联系人：朱浩；电话：3253593，18182960895；下同）。

2019年12月15日前，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和自查自验工作，并将《曲靖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自查自验清单》报送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20年1月15日前，市环境保护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填写《曲靖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验收清单》，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分别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二、“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和分类标准

### （一）“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

本方案所称的“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企业。

本次整治工作的范围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涉气企业：

1. 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已被列入2018年度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除外）。
2. 应办而未办理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企业。
3. 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

整治重点是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

### （二）“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标准

1. 关停取缔类：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且经整改无法达到环保排放标准的企业；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审批手续不全且无法进行补办的企业。

2. 整合搬迁类：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在整治期间可以完成搬迁的企业。

3. 升级改造类：符合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

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但通过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相关审批手续不全，但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的企业。

对在整治工作期间不能按期完成整合搬迁和升级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三、整治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月31日前）

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职责、整治工作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积极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宣传工作，按照要求做好工作部署，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 （二）全面排查阶段（2019年2月1日—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的全面排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散乱污”企业界定标准和分类处置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

工信、发改部门按职责负责组织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企业；环保部门负责组织排查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企业；国土部门负责组织排查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的企业；工商部门负责组织排查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企业；质监部门负责组织排查未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三）审核审查阶段（2019年4月16日—5月31日）

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上

报的排查明细表、分类处置汇总表进行审核，在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审定。经审定后转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依据。

#### （四）分类处置阶段（2019年5月16日—12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分类处置标准，建立问题清单及销号制度，按期完成“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工作。分类处置工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关停取缔类。被列入关停取缔类的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对上述企业采取“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楚原料、产品、生产设备）措施，予以关停取缔，确保在规定的整治时间段内完成关停取缔工作。

2. 整合搬迁类。被列入整合搬迁类的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对列入的企业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且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企业，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编制整合搬迁工作方案，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确保在规定的整治时间段内完成整合搬迁工作。

3. 升级改造类。被列入升级改造类的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编制企业升级改造方案，推行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限期对生产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后，报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同意，方可恢复生产。

#### （五）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2月16日—2020年1月15日）

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对分类处置汇总表中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升级改造类企业逐一评估验收。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全面指挥、协调、督查督办。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太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钟 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国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杨庆东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沈学龄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晓国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余 波 市工商局局长  
          覃绍聪 市质监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杨庆东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上述单位 1 名科室负责人为工作联络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做好排查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验收总结，

协调推进整治工作。

(二) 强化协调联动。各成员单位要紧盯工作目标，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统一标准、联合检查，指导好县级相关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全力推进整治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实施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按照本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

(三) 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信息公开机制，在各自政府门户网站增加“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信息的发布模块，向社会公布“散乱污”企业排查名单，并定期发布“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公告，及时向社会公布整治进度和工作情况。要建立举报通道，开通举报电话和信访平台，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受理和处理相关举报和投诉，并做好信息公开。

(四) 严格责任落实。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督查督办，每月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排查摸底不彻底、工作不力、责任不实、逾期未完成综合整治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五) 加强工作调度。从 2019 年 1 月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每月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市级各成员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将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报送 1 名联络员。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80号）精神，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提高自主品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发展战略，以打造自主品牌为引领，以强化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推行国际标准、国际认证为基础，搭建载体平台，完善政府推动、企业主导、社会服务的品牌培育联动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国际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培育以品牌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促进外贸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增强外贸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提升我市出口产品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 （二）工作目标

重点培育5个左右省级国际自主品牌，打造2个产业聚集度高、带动作用强的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的地域品牌；积极推动市场主体

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充分发挥曲靖市高原特色农业优势，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绿色食品自主出口名牌；不断提高国际自主品牌产品在全市出口产品中的比重。

### 二、工作重点

#### （一）鼓励企业加大自主出口品牌产品研发

引导企业走科技创新、商标运用与品牌提升的融合发展道路，支持企业加大自主出口品牌研发投入，覆盖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积极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不断提高自主出口品牌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支持企业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推动传统产业向国际同行业中高端迈进。着力构建产学研贸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在农产品、机电、有色金属、磷化工、轻工及生物医药等重点出口领域和龙头企业建立实验室、研发中心、品牌孵化推广中心，夯实国际自主品牌发展的基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企业国际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

支持企业对标和接轨国际质量、环境及可持

续发展的先进管理标准，健全完善产品供应链的管理控制和提高中高端产品的有效供给能力，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获得国际高端市场的准入注册及认证；支持企业开展国外专利申请，实行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国际认证。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的制定工作。在重点产业形成一系列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提升我市自主品牌的国际认可度。（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帮助企业搭建品牌推广平台和拓展国际营销渠道

培育打造重点行业知名国际自主品牌，推动品牌企业联手在美国、欧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开展品牌推广，借助在国外举办的专业国际展会、中国品牌海外展中设立云南（曲靖）国际自主品牌专区的平台，加大对自主品牌的宣传，树立自主品牌形象。组织品牌企业参加美国食品展、法国食品展、柏林国际果蔬展、德国科隆国际食品展等国际展会，充分展示绿色食品自主出口品牌。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广交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南亚博览会、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积极参加云南国际自主品牌展示馆，提高曲靖市国际自主品牌企业在国际性展会中的参展比重。借助云南省设立云南精品常年展销中心，打造“精品云南、世界共享”国际自主品牌海外展示平台的机遇，组织企业积极进驻中心展销。支持品牌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在目标市场建立集销售、服务、配件供应、用户培训和信息反馈为一体的国际营销网络，实现由一般贸易向本地化运营转变。支持社会机构或互联网社会化组织推广我市国际自主品牌，不

断拓展国际自主品牌的社会化传播渠道。（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外事侨务办、市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国际交流合作

鼓励优势品牌企业引进国际化品牌管理人才和经营理念，支持企业并购国外高端品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渠道，在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自主品牌的含金量。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与全球知名跨国公司合作，以国际一流标准为引领，倒逼自身技术、质量、管理和服务不断提升。（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国际自主品牌营销模式

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新模式，加强与阿里巴巴、速卖通等具有丰富国际客户资源的跨国电商企业合作，加快推进全市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全市品牌展示平台。支持企业在重点出口国别市场整合和新建海外仓，适时推进在周边国家和重点贸易地区设立商务代表处，构建进出口海外仓供应链体系和品牌展示平台。（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外事侨务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企业创建品牌的宣传培训

加强对企业品牌设计、研发、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国际认证、品牌推广、知识产权保护等培训，宣传交流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品牌创建整体水平。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自主品牌的推介和传播，加大重点自主品牌在质量、信誉和服务等领域的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展会、产品展览展示中心、多媒体等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我市国际自主品牌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借助云

南省驻境外商务代表处作用，为自主品牌企业海外推广提供更多的贸易投资和交流合作机会。（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科技局、市政府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

把创建国际自主品牌与自主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有机结合起来。支持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构筑企业国际竞争新优势。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培育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代理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的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持企业开展维权工作，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力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市级、县（市、区）级国际自主品牌梯队培育机制，推动有关区域、产业的国际自主品牌建设发展。建立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作协调机制，整合促进国际自主品牌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形成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作合力。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工作措施，积极为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资金支持。统筹利用各级有关财政资金培育国际自主品牌，支持重点品牌企业开

展国际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标准认定、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兼并和收购境外品牌等。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企业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对在境内外展会中开展的品牌推广、宣传等活动给予支持。在不违反国际协定义务原则下，对推进国际自主品牌建设的企业给予支持。（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公共服务。支持品牌运营、质量咨询、认证等专

业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专业服务，帮助企业制定品牌国际化发展战略和品牌管理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国际自主品牌保护机制，完善海外市场信息和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国际自主品牌培育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作用，推动校企合作，培养品牌策划、国际营销、设计、标准化管理等专业人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贸易便利化。对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企业，鼓励申报海关 AEO（被认证的经营者）认证，在办理出口种养殖基地及生产企业备案、推荐国外市场准入注册、原产地证书签证、国际技术贸易应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进构建完善公共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市商务局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有关工作的意见

曲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5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4号）精神，为推动“一部手机办事通”（以下简称办事通）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实现各地各部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曲靖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以赴推动“一部手机办事通”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现曲靖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保障。

## 二、工作目标

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

以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为着力点，围绕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办理事项均要应上尽上的目标，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全面推广移动政务服务，努力构建以掌上云南、特色云南、信用云南、数字云南、智慧云南为核心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按照“上线一批、储备一批、挖掘一批”原则，实现曲靖各地各部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

##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宣传推广，做好办事通试运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已于2019年1月10日在全省正式上线试运行，首批上线我要看病、我要办社保、我要办个体工商户等14个办事主题、153个事项（含办理类66项、查询类74项、预约类4项、缴费类9项）。目前，企业和群众通过下载二维码即可安装办事通，可以获取查询、预约、办理、缴费等办事服务和行业应用、咨询投诉等应用服务，实现上线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1. 加强培训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拓展延伸2019年1月9日省政府办事通上线运行动员暨业务培训视频会议及省直部门对口业务培训效



果，针对首批上线的 14 个办事主题和 153 个服务事项和本级本部门计划上线服务事项，组织涉及的市、县、乡三级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审批人员、系统技术人员等进行集中培训和轮训，对办事通系统功能、业务流程、行业应用等有关工作进行业务讲解和培训指导，熟悉业务办理流程，掌握网上办理方法，提高各地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技能，确保办事通高效顺利运行。

2. 全面推广应用。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广泛宣传、大力推广、全面应用办事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带头下载安装、注册使用、宣传推广办事通；单位办公、服务场所和政务（为民）服务中心要在显著位置张贴办事通下载地址，摆放宣传展板和折页，并安排专人指导办事群众下载安装办事通并注册登录；要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广告、互联网和“两微一端”等宣传渠道，在各大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台、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发布宣传信息，积极引导办事群众下载安装办事通；要全面开展办事通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进车站、进加油站、进营业厅、进商场、进酒店等推广活动，不断扩大社会公众知晓面，不断提高办事通注册、使用率，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

3. 及时反馈意见。各级各部门在宣传推广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引导所属人员和办事群众通过办事通 APP 用户端自带的智能客服和意见建议栏目及时反馈用户体验和意见建议，或通过行业对口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时反馈到省政府专项工作组，不断改进办服务流程，提升用户体验。

（二）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事通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1. 建立上线事项台账机制。首批上线的 153

个事项以及本级本部门后续计划上线的服务事项，市县两级行业部门要主动和省直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建立上线事项台账，详细记录事项名称、办理类型、受理部门、办事流程、办理时限、覆盖范围等内容并动态更新调整，根据办理权限范围，明确事项在省、州市、县、乡镇（街道）、村社的办理主体，做到纵向蜂窝煤式对应。涉及党政机构改革职能职责调整的，按照新的职能职责隶属关系承接责任；尚未调整到位的，按现行职能职责承担办理责任。

2. 建立业务办理协同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自身的职能职责，梳理规范业务申报、预审、受理、办理、办结、取件、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的工作任务，建立业务办理协同机制，做好应对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逐步上线、大量办件从手机端申办的准备，确保各岗位人员就位、设备就位、系统就位，做到预约准确有效、互动响应迅速、办理实时反馈。

3. 建立问题处置联动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分析问题、识别类型、溯源责任、排障消障、实时反馈、整体联动、响应迅速的问题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和省直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问题处置的纵横联动，有效应对服务事项上线后可能出现的系统衔接问题，做到不让问题悬空、无人问津或互相推诿扯皮。

4. 建立评价跟踪响应机制。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12345”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资源，充分融合政府门户网站和网上平台咨询投诉功能，推进“一号响应”“一站式服务”，建立政府热线集中管理、统一受理、及时分流、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追责问责的运行机制，畅通政务服务“一张网”咨询投诉在线渠道，强化办事服务评价跟踪响应，有效化解潜在的负面舆论风险，助力政

务服务事项快速协同办理。

(三) 加强运行监管, 夯实办事通运行维护保障支撑

1. 加强运维管理。各级有自建业务办事系统的部门要与建设银行密切配合, 加强部门业务办事系统与办事通的运行维护, 夯实办事通运行支撑基础, 并指定专人负责运维管理, 定期检查, 确保运行畅通。建设银行作为办事通软件开发、硬件部署和运维管理主体, 要全面落实责任, 切实加强办事通运行维护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 规范数据管理。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数据管控措施, 夯实办事通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和披露等全过程的安全保障, 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建设银行要完善数据管理制度, 强化数据使用方责任, 加强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 设置数据访问和存取权限, 建立身份认证、存取访问控制机制, 加强部门共享数据授权管理, 防止越权存取企业和个人数据, 确保交换到办事通的部门数据集中、规范、安全管理。

3. 保障运行安全。各级各部门要注重加强办事通数据信息安全防护, 增强抵御网络攻击能力, 及时发现、排除各类安全漏洞, 避免发生信息泄露, 让数据安全隐患不出现在自己身上、发生在本部门和本区域内, 确保系统运行数据信息安全。按照“谁发布, 谁负责”的原则, 加强对办事通上发布内容的审核、监测, 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准确, 确保网上发布信息不涉密。接入办事通的部门业务系统功能升级、调整完善或需变更系统地址等数据接口参数时, 应通过业务对口部门提前向省政府项目组报告, 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遇有影响办事通运行的重大故障等突发情况, 要即时报告和备案。各地各部门尤其是电子政务网络管理部门、互联网接入提供商、建设银行等, 要本着主人翁姿态和故障属地优先解决的原则, 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 切实加强办事通本地化

运行维护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 坚持应用导向, 推动办事通滚动发展、迭代升级

“一部手机办事通”采用“整体规划、统一开发、集中部署和多级共用”模式建设, 首批上线事项更多是由省直部门牵头梳理确认, 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更多是在基层, 各级各部门要以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编制政务服务数据目录为落脚点, 进一步梳理规范面向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政务服务事项, 按照“上线一批、储备一批、挖掘一批”的工作思路, 深挖适宜手机办理事项, 编制目录、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缩短时限、打通接口、发布上网,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持续推动办事通应用功能迭代升级。

1. 丰富完善办事通服务功能。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 积极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服务新模式, 引进“裕农通+智慧政务”终端、综合智慧柜员机等智能化设备, 将手机端的预约、身份认证、查询、材料上传、证照共享、材料共用、快递寄送等服务引入实体大厅、部门工作窗口和实际业务办理中, 实现办事通业务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

2. 持续更新上线服务事项。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与省级对口部门对接, 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 认真梳理规范本级本系统本行业特别是曲靖本级本地特有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和水、电、气供应等公用事业事项, 编制主题办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适宜手机办理和统一规范的要求, 进一步优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业务办理流程, 压缩办理时限, 力争尽快推出曲靖市、县、乡三级上线服务事项并接入办事通, 确保做到“应上尽上”, 推动更多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各县(市、区),

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须于2019年1月25日前完成事项上线，并正常工作。

3. 不断提升在线办事比例。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互联网思维，全面梳理并公布市、县两级在线办事项目目录清单，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生产经营、投资备案、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卫生、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逐步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二级以上）比例和全流程网上办理（四级）比例，广泛运用物流快递、在线支付、网上身份认证等方式，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降低办事成本，不断提高应用办事通办理上线服务事项比例。与企业生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单位，要认真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大力支持办事通上线运行工作，网络、通信、快递等企业要依法依规优惠网络线路、短信、流量、邮寄等资费，水、电、燃气等公共服务单位要积极与对口业务部门对接，及时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缴费、业务办理等事项植入工作，让全市企业和群众能够尽早通过办事通实现手机“一网通办”。

4. 逐步实现数据共享互通。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一数一源”的要求，梳理编制统一完整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目录清单，确定数据供需对应关系，满足主题事项、证照目录、办事材料的关联配置，减少提交办事材料。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数据要采集规范、真实准确，保障数据供给，及时更新维护，提高数据质量。住建、工商、规划、公积金、公安及医院、供水、供电、燃气等应用本级自建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梳理掌握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办理事项以及系统架构等信息，主动与省级对口部门或省政府项目组沟通联系，将自建业务系统与办事通对接融合。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部手机办事通”运行管理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统筹协调、协同联动，工作任务重、协调难度大。要建立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办事通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监督指导，加强与省政府督查室协调对接。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并明确1位领导具体分管办事通的运行管理工作，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承担有关工作任务，持续提升办事通便民利企效能。

（二）加强工作协同。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推动“一部手机办事通”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主动作为，协作推进，强化支持保障。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细化措施和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配合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涉及到党政机构改革，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职责有调整的，必须做好任务调整和工作衔接，确保无缝对接、持续推进。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将“一部手机办事通”运行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和重点督查事项，建立督促检查、跟踪督办、定期通报、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办事通上线运行的部门和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办事效率、群众满意度以及各地各部门注册用户量排名情况。对注册用户多、上线事项数量多、办事效率高、群众评价好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注册用户少、工作推进不力、改革不到位、群众意见大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落实；尤其对不积极组织在编人员注册使用办事通，对工作推动不力，影响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

# 大事记

## 1月份

1日，曲靖市“新华杯”元旦穿城长跑拉开序幕，120家单位、团体的近万名干部群众以跑步的方式迎接新年的到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2019年元旦穿城长跑活动。

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调研稳增长稳投资工作；参加曲靖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启动仪式。

2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迎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动员会并讲话。

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黄太文参加曲靖市中心城区2019年第一次供地会审领导小组会议。

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塘陪同云南省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组对设置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开展现场评议。

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实施名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联席会。

3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3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市消防救援支队迎旗授衔和换装仪式。

3日—4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督促指

导脱贫攻坚工作。

4日，市政府召开五届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讨论曲靖市人民政府2019年工作报告等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等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祖良，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参加会议。

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召开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老干部意见座谈会议。

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省人社厅督导曲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反馈会。

4日，副市长袁晓塘到省直部门汇报协调温氏西南总部项目签约事宜。

4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测评评议会；参加全市公安工作座谈会。

5日，市委召开五届93次（2019年度第1次）常委会会议，研究关于召开曲靖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和政协曲靖市委员会五届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等议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杨中华、唐开荣、年丰参加会

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副市长罗世雄,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列席会议。

5日,副市长黄太文与沪昆客专云南公司、昆明局集团公司对接协调沪昆高铁、沾昆铁路验收收尾工作。

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市2018年度集中考核动员会。

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带队到宣威市开展2018年度集中考核工作。

7日,曲靖市政府在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云昌、聂祖良、高阳、唐宝友、马琼芬,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何少文,各委(室)负责人参加座谈会并发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陈世禹、黄太文、钟玉,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率市直有关部门领导和政府工作报告起草人员到会听取意见。杨中华在会上就《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进行了说明。

7日,市政协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专题协商会议。市政协主席朱德光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会并介绍《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主要特点和主要内容。副市长聂涛、黄太文、钟玉,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展宏斌、王继龙、王明琼、李才永,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市政协秘书长杨云光参加会议。

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曲靖经开区参加年度考核动员会。

7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李晶名校长工作室揭牌仪式暨农村助力工程校长返岗实践研讨会。

7日,副市长聂涛参加整治枪爆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7日—8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直有关单位考核动员会。

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大检查动员部署会;到师宗县雄壁镇指挥大普安煤矿顶板事故救援相关工作。

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老干部通报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2019年工作思路。

8日,副市长袁晓塘到陆良县召开蒙牛西南项目落地协调推进会。

8日,副市长陈世禹率市第一考核组对市委办等8家市直部门开展2018年度集中考核;陪同省社保局局长叶健梅一行调研督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欠费问题整改工作。

8日,副市长黄太文到陆良活水乡、罗平阿岗镇调研阿岗水库项目建设移民安置推进工作。

8日,副市长钟玉参加罗平县2018年综合考核动员会并作动员讲话。

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云南省第六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

9日,副市长袁晓塘到马龙区参加云南现代家具制造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

9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调研指导脱贫摘帽工作。

9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调研指导工作。

1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2019年烤烟工作会议;到富源县陪同省统计局领导调研。

10日—1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北京参加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党政储备人才招聘宣讲会。

10日—14日,应泰国佛统市政府邀请,副市

长陈世禹率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市卫生计生委领导赴泰国佛统市开展友好交流活动，并签订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1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调研脱贫摘帽工作。

10日，副市长黄太文到昆明参加全省“大棚户”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工作会议。

10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市2019年全市烤烟工作会议并主持会议；到师宗雄壁指导大普安煤矿“1·6”事故现场抢险救援。

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专题研究稳增长稳投资工作；到曲靖经开区召开曲靖爨文化小镇建设现场办公会议。

11日，副市长袁晓塘专题研究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重点项目现场推进会。

11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财政供养人员家庭违规享受农危改补助专项整治行动会议并讲话。

11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国全省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曲靖市分会场会议。

12日，市委召开五届常委会第95次（扩大）会议，开展2018年县（市、区）党委书记、曲靖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市直党（工）委书记、市直部门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会议，副市长聂涛列席会议。

12日—1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陪同国家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组调研评估。

12日—13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全国“助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长江”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2018年度考核评比工作组就我市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考核。

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市委常委领导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

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陪同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政委徐志勇带队的省政府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第二考核组检查考核。

14日，副市长袁晓塘到昆明参加省第十届双拥模范命名表彰大会。

14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14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水利部水规总院专家组到沾益区黑滩河水库坝址实地查勘。

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专题研究2019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工作；到云南师范大学参加“万名校长培训计划”曲靖学员座谈会。

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富源县黄泥河镇挂钩联系点研究扶贫项目。

15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会议并讲话。

15日，副市长黄太文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15日，副市长钟玉到富源县陪同统计督查组督查。

16日，曲靖市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严居然，副总裁罗旭芳、黎少松，省投资促进局局长杜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张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袁晓塘等出席签约仪式。

1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曲靖市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及国有企业改革中介机构进驻工作会议。

16日，曲靖市人民政府与昆明海关在昆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曲靖海关筹建事项。昆明海关副关长旦巴加措，副市长陈世禹参加会议。

16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师宗县调研指导脱贫摘帽工作。

16日—17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考核组考核曲靖市

2018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座谈会和汇报会。

16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国煤矿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代表市政府与中国电信云南公司签订曲靖政务云合作项目并座谈交流。

1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在马龙区、曲靖经开区、麒麟区调研2019年一季度“开门红”工作。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赵正富,副市长陈世禹、钟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参加调研。

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瑭在曲靖分会场参加省纪委十届四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2019年一季度“开门红”市直部门专题会议。

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罗平县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17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参加省安委办道路交通安全专题会议。

17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省委省政府基层部队及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慰问团开展新春慰问活动。

17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

18日,市政府召开五届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曲靖市2019年脱贫攻坚指导意见》等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市政府秘书长毛建桥等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杨凤兵应邀参加会议。

1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在曲靖分会场参加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参加全市2019年一季度“开门红”调度会议。

18日,副市长袁晓瑭到马龙区、经开区开展关爱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活动。

18日,副市长聂涛到昆明参加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参加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

18日,副市长陈世禹在曲靖会见富康城控股

集团联席总裁李威一行,就曲靖富康国际会展项目进行沟通洽谈。

18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专题会。

18日,副市长黄太文主持召开全市2019年春运工作会议。

18日,副市长钟玉参加曲靖市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反馈会并汇报曲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袁晓瑭、钟玉参加市委五届七次全体会议。

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97次会议。

19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参加云南省公安民警优抚基金理事会会议。

19日,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陪同国家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组考核评估。

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98次、第99次会议。副市长袁晓瑭、聂涛、罗世雄、钟玉列席会议。

20日,副市长袁晓瑭参加曲靖市2019年度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

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陈世禹、黄太文参加全市2019年1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及现场观摩活动。

21日,副市长袁晓瑭到昆明参加外商投资洽谈对接会。

21日—22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宣威市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长聂涛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督导组督导曲靖市工作反馈会。

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带队检查春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

22日—23日,副市长袁晓瑭到昆明参加民

盟云南省委常委会。

22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省2019年度综合交通工作会议。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罗世雄参加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参加全市“狠抓落实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3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23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级质量核查反馈会。

2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罗世雄参加会议。

2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00次(扩大)会议；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01次会议。

24日，副市长袁晓塘到昆明参加省政协十二届六次常委会会议。

2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会泽县指导会泽县委常委班子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主持召开市“狠抓落实年”工作第十承包组承包会泽县工作会议。

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陆良县指导陆良县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

25日，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率队到市珠源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慰问困难职工。

25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题会议；到会泽县陪同农工党中央脱贫攻坚情况抽样调查工作组。

25日，副市长黄太文到罗平县调研油菜花小镇推进工作；到罗平锌电公司召开环境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座谈会。

25日，副市长钟玉率队走访麒麟区、经开区部分单位和街道慰问单位员工和部分街道困难户。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副市

长罗世雄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对云南省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反馈会。

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昆明参加省外赴滇挂职干部代表座谈会。

28日—29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调研指导脱贫摘帽工作。

28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麒麟区森林防火大队、三宝森林防火中队及海寨林场等单位检查指导2019年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到富源县黄泥河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带队到富源县开展春节集中走访慰问活动。

29日，副市长黄太文带队深入曲靖高快客运站、曲靖火车站、曲靖北站、昆曲交警大队开展2019年春运工作检查。

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到曲靖重机厂、曲靖贮木场走访慰问困难企业职工。

30日，副市长陈世禹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市政府办机关第四党支部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师宗县调研指导脱贫摘帽工作。

30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曲靖中心城区重污染企业环保治理座谈会；参加全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会。

31日，市政府党组班子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主持会议。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毛建桥、段霞参加会议，市委第二督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31日，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中华率队走访慰问部分市级离退休老领导。

31日，副市长袁晓塘到昆明参加浙江云南商会投资洽谈会。